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5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巴清传》（原名《赢天下》，以下简称“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事宜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技术”，“公司”与“天猫技术”合称“双方”）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将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天猫技术，授权费用为单集800万元，以暂定集数60集计算总费用48,000万元（最终集数以发行许可证所载集数或卫视播出集数较少者为准，最终集数最多按照70集结算）。

2017年11月18日，公司与天猫技术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该剧播出形式变更为“网台同步播出”；如该剧最终在湖南卫视黄金档首轮播出，则维持原单集授权费用不变；如该剧最终在江苏卫视、东方卫视黄金档拼播首轮播出，则该剧单集授权费用调整为750万元，该剧暂定60集，总费用合计暂定45,000万元（最终集数以发行许可证所载集数或卫视播出集数少者为准，最多按照70集结算）。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天猫技术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鉴于该剧主要演员的负面事件，公司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剧原定主要演员在该剧中的镜头修改，修改费用不低于6,000万元，并2020年3月31日前向天猫技术交付已获得国家广电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准予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台卫星频道、互联网进行播出的该剧修改后成片母带，同时该剧播出形式变更为：天猫技术自主排播。授权费用调整为按照750万元/集进行结算，结算集数以发行许可证集

数和实际播出集数较少者为准：针对实际播出集数的计算，在公司提供的已过审介质集数超过 60 集的情况下，该剧最终播出集数低于 60 集的则按 60 集结算，播出集数在 60 集至 64 集之间的按实际播出集数结算，播出集数超过 64 集的则按 64 集结算。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123、2017-090、2019-113）。

结合该剧实际修改情况，公司经与天猫技术友好协商，决定对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该剧修改及交带期限进行调整，并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之该剧修改期限从“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并将公司向天猫技术交付已取得广电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准予在中国大陆地区卫星频道及互联网进行播出的该剧修改后成片母带的期限从“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变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如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公司已促使该剧获得国家广电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准予播出，但因天猫技术原因未能安排该剧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在天猫技术指定媒体进行播出的，则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公司不再承担播出保证义务；如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未能完成该剧的修改并促使该剧获得广电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准予播出，则公司按补充协议二约定向天猫技术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双方同意，将补充协议二中约定天猫技术获得之“该剧全球、永久、独占的全媒体播放权及其转授权、维权权利”的自主行使期限从“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变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前”。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证该剧的制作质量，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